

○○疏濬工程(收入標)契約書(範本)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者。 二、違反第十二、十三條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者。但廠商違反第十三條，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 三、廠商有違法進行盜採或超運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經機關告知後再犯者。 五、提貨期限結束，<u>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提貨數量未達契約提貨數量之○%(如70%)</u>。 有前項第二至五款情形者，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第二十三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者。 二、違反第十二、十三條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者。但廠商違反第十三條，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 三、廠商有違法進行盜採或超運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經機關告知後再犯者。 五、<u>廠商於提貨期限結束，其提貨數量未達契約提貨數量之○%(如70%)以上。</u> 有前項第二至五款情形者，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明定屬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未依規定完成提料，機關得終止契約，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工區如因下列理由而不再出料，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一、砂石運輸便道損毀，經機關決定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 二、因測量誤差或河道沖刷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不再出料。	第二十六條 工區如因下列理由而不再出料，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一、砂石運輸便道損毀，經機關決定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 二、因測量誤差或河道沖刷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而不再出料。	1. 第三款酌修文字，其不再出料之原因倘非廠商所致，則可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土石價款。 2. 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如(1)疏濬範圍內局部區域之材質與所販售固定價格顯不相當者或(2)局部區域之材質與疏濬範圍內其他區域相比明顯不佳者或含有廢棄物致明顯減損其加工或應用價值者。前開二種情形經將該不佳材質或含有廢棄物部分土石不予出料後，致無法如數供料時。 3. 前開係為保障土石申購或標售廠商權益，並避免可能造成之履約爭議影響整體疏濬工程之進行，機關得就河防安全考量下，將不予出料土石採河道整理方式，作為培厚堤防護岸基礎或高灘地保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等。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此造成疏濬土石量減少時，其未領料或無法領足之廠商，機關得據以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